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富源大街路灯早上六点就灭了

市民希望能延长照明时间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张磊) “冬天早晨六点钟,天还没亮透路灯就灭了,是不是有点太早了?”28日,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富源大街早上路灯关闭时间太早,不少赶早出门商贩和学生都感觉不便,希望管理部门能延长照明时间。

富源大街位于运河经济

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北接东风西路,往南则并入运河南路,途径德州市第七中学和德州市铁西南路小学,沿街则是居民便民市场,人流量很大。记者观察发现,富源大街仅东侧设有照明路灯,而西侧则未设置,与市区其他道路相比数量明显不足。

“今天早晨六点钟出门上

工的时候,富源大街的路灯就已经灭了,走路都是开着摩托车的照明灯。”富源大街与新河路交叉路口旁铁路货场工人王先生说,冬天完全放亮一般得到6点40分左右,6点钟时天还挺黑就灭路灯认为有点不合适。“灯都亮了一宿了,不差这一会儿。”同样,德棉佳园居民杨先生则表示,富源大

街是中小学生们上学必经之路,冬季适当延长照明时间,对孩子安全有好处。

“富源大街的照明时间是下午5时30分到次日7点15分。”28日下午,运河经济开发区城管局回应称,路灯未能及时照明可能是发生了故障,城管局将即刻安排工程人员进行检修,保证路灯正常照明。

私装警报拦车被拘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孟凡清) 近日,庆云一男子不但自在车上安装警用警报装置,而且酒后竟驾车拉着警报去拦截大货车。目前,该男子因涉嫌醉酒驾驶及寻衅滋事,被依法刑事拘留。

据大货车车主孙先生介绍,他正常行驶时,后边有一辆黑色轿车拉起警报,让自己停车。在发现并不是警车后,孙先生没有停车,可该轿车迅速超过货车,并挡在了车前。黑色轿车上下来一男子,跟孙先生要驾驶证和行驶证,身上有很大的酒气。孙先生见状报了警。

据了解,该男子王某,庆云县王庄人,中午喝完酒后,看到前边的大车老挡住自己,心里不爽,便想教训他一下,于是便拉起警报,逼停了大货车。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无证驾驶竟三进宫

本报1月28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潘阳) 1月26日,齐河交警民警在县城东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在等红灯的面包车有漏审的嫌疑,随即拦停车辆检查。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时,驾驶人姜某支支吾吾地说忘记带了。因该男子涉嫌无证驾驶,民警将其带到中队违法处理室询问。

通过公安警综平台,民警调取了姜某的信息,也着实吃了一惊:姜某曾在2012年与2014年分别在烟台海阳和烟台芝罘区两次因无证驾驶被处罚过,并处以罚款和拘留。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姜某被处以拘留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被困

28日上午6时50分许,德州南外环高速收费站附近,一辆长挂车在收费站前变更车道时,与一侧的另外一辆大挂车相撞。一名司机被困在驾驶室内,德城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才将被困者救出。

本报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王浩 摄影报道

演练

28日,德州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场会召开,全市70余家劳动密集型企业负责人共同观摩学习消防安全管理。图为纺织公司正在组织员工进行疏散逃生演练。

本报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尹岩 摄影报道

网络造谣传谣都要负法律责任

“利用互联网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违法犯罪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人大召开

1月26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的“利用互联网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违法犯罪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

来自各级公安机关、司法部门的专家,与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学术科研机构的学者,与腾讯、安利公司等企业的代表共同出席了研讨会,就打击网络谣言的法制建设、行政监管、移动互联网平台自律、企业应对手段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移动互联网成谣言温床,知名企业深受困扰

近年来,随着社交媒体的爆发,全社会信息生产和传播效率急剧提升,同时网络谣言也大量涌现,并呈愈演愈烈之势。

一些不法人员,利用网络造谣成本低,效果好,风险小的特点,与网络推手、营销账号相勾结,针对竞争对手无端捏造耸人听闻的虚假负面消息,大肆造谣传谣,甚至不惜煽动地域歧视、民族情绪、仇富仇外情绪,以达到自己的商业目的。

为吸引眼球,促成网民自发传播,这些网络谣言也基本上都集中于知名企业及大品牌,比如

手机丢了任何人都能盗空支付宝账户、安利蛋白粉使用转基因大豆等谣言,至今仍在社交媒体上传播。据安利公司调研发现,78.88%的受访者表示听说过安利蛋白粉使用转基因原料的谣言,44.42%的受访者听说过关于安利净水器致癌的谣言,这些谣言对安利造成了许多负面影响。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明祥教授表示,信息时代,通过网络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屡见不鲜。大量网络谣言在社交媒体平台泛滥流传,混淆误导公众视听,同时也严重干扰了企业正常经营,损害了企业正当利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最终也会损及消费者利益。另一方面,网络谣言泛滥也给政府监管和现行法律适用带来新的挑战。

专家支招:反谣治谣有法可依,积极监管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网络平台机构、法律专业人士以及企业,都参与到网络反谣治谣的行列中来。此次研讨中,与会专家们针对网络谣言的治理发表了看法。

在网络反谣的进程中,如何实现对公众号造谣、传谣的有效监管是一个大家关心的热点话

题。在微信里,越来越多的公众号被用作企业营销、推广盈利的工具,一些别有用心运营账号为达到营销目的,肆意发布各类耸人听闻的谣言,以达到攻击竞争对手或抓人眼球的目的,微信平台无形间成为此类恶性竞争的新战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奋飞副教授认为:“权利人认为网络谣言侵犯了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商进行协商,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采取删除、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商接到权利人的通知后,应当依照程序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害结果的扩大。当然,更为重要的是,应当为权利人找到一条有效的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他建议,目前有关各方特别是网络服务提供商如腾讯等,对于其平台上屡次造谣、传谣公众号的监管应该更快更有效,以防止谣言负面影响蔓延,为受到侵害的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措施。与会相关政府部门专家也提出,加强对具有运营功能的公众账号的有效监管,已成为网络谣言治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

来自腾讯的参会嘉宾表示:“腾讯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健康、绿色的平台环境,坚决打击谣言等各类不良信息,也坚

决反对利用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恶意营销。同时,微信平台近期积极推出系列举措抵制谣言蔓延。定期更新的“谣言过滤器”,会针对时下肆意流传的网络谣言进行分析、批判。对因传播谣言而被连续投诉举报达三次的公众号会进行封号处理等措施。未来,腾讯公司还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微信造谣、传谣的监管力度。”

安利经验:投诉、起诉、沟通、辟谣,多措并举

参会企业代表,安利(中国)公共事务总经理翟明霁介绍,由于竞争对手没有底限的恶性竞争,安利一直是某些企业甚至非法传销人员攻击对象。同时,作为知名企业,安利的谣言也被一些运营公众号大肆转发,并冠以耸人听闻的标题。在互联网上,特别是微信中,有关安利的谣言很多,网络谣言使安利的客户服务热线访问量激增,不少消费者、营销人员打来电话询问相关情况,甚至直接要求退货,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了很大困扰。但是,安利面对网络谣言,也并非束手无策。近来安利综合使用向微信投诉、起诉造谣微信公众号、与自媒体直接沟通、通过各种途径积极辟谣等渠道和手段,

在企业反击谣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例如,安利积极与腾讯法务部及微信监管平台沟通,以确凿证据证明蛋白粉转基因、净水器致癌,老板死了等均属彻头彻尾的谣言,截至2014年12月底已申请微信平台删除微信公众号谣言5000多条。当然,相关谣言删除时效也有待提升,而且现在每天还有相同内容的谣言不断产生,可见网络防谣治谣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司法救济方面,2014年10月,安利(中国)将一刊登两篇安利谣言文章的微信公众账号告上法庭,象征性索赔一元并要求其道歉。这就是引起很大反响的全国首例微信造谣诉案。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账号运营者删除其发布的谣言文章,在其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道歉信,并向安利公司支付了1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此案标的虽然只有一元钱,但它鲜明地昭示出,微信传谣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传谣有风险,转发需谨慎;特别是由此也开启了企业通过司法途径反击微信谣言的新时代。

有关部门专家表示,作为企业还可以多角度、多层面采取司法救济。另外,呼吁政府加紧完善相关互联网违法行为治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